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58879號
附件：「限制西藥批發、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
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」草案1
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西藥批發、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
輸至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「限制西藥批發、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
地區、香港及澳門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
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
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
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
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簡妤庭

(四)電話：2787-7463

(五)傳真：2653-2072

(六)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